

工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洪丹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18日)

近年来，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身法定职责，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积极参与对报废车回收拆解市场的整顿和规范。2001年《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施行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结合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商务、工信、公安、质检等有关部门，重点对报废车辆拆解、废旧车辆回收、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经销等行业进行监管，依法查处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和违法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行为。

二是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工商总局近年来结合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先照后证”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规章的修订和清理工作。下一阶段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此次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电视电话会议为契

机，按照杨部长的总体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继续立足职能，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以《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为原则，立足自身职能，依托本地现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交通、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质监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的车型的企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吊销其营业执照，净化市场环境。

二是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增强大局意识，积极主动地将涉及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的相关登记注册和监管的全量信息提供给交通、公安、工信、质监等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先行建设的省份要充分依托系统平台进行数据交换，按照相关部门的需要及时、实时提供信息，为有关部门研判市场风险、制定监管对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三是加强联合惩戒。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落实总局与37部委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契机，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促进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对于生产、销售拼装的

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市场主体，被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被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纳入部门联合惩戒范围，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是加强消费者维权行政保护力度。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大汽车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为契机，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体系的作用，提高12315中心规范化水平和维权工作效能，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有关汽车的投诉举报，维护良好的汽车消费环境。积极引导和督促汽车和汽车配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汽车及汽车配件经营者、汽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和完善“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的和解，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强化对12315有关数据的分析利用，按规定程序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积极开展汽车消费维权教育，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